

中国 SOS 儿童村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原章程由 2017 年 4 月 9 日八届一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中国 SOS 儿童村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ASSOCIATION FOR SOS CHILDREN`S VILLAGE）。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由中国各 SOS 儿童村村长和格迈纳尔学校校长、各 SOS 儿童村和格迈纳尔学校代表，以及热爱、关注此项事业的单位、个人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and 依法为 SOS 儿童村募集资金的公益慈善组织，负责落实 1985 年 11 月 25 日民政部和国际 SOS 儿童村《合作协议》甲方权利义务，同时做为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的团体会员，承办其委托的事务，具有社会组织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代表业务主管单位和 SOS 儿童村和格迈纳尔学校利益，维护 SOS 儿童村和格迈纳尔学校的合法权益。本会坚持国际 SOS 儿童村理念，要求理事单位和理事遵纪守法，文明办村，勤俭持家，实现行业自律，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与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合作，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兴建对孤儿等困境儿童实施救助保护并抚育培养的 SOS 儿童村，收养丧失父母、其亲友又无力抚养的健全孤儿、类孤儿，并以家庭形式进行抚养，使他们重新获得母爱和家庭温暖。

（二） 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协议要求，代表中国 SOS 儿童村接收来自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的捐赠资金；

（三） 制定中国 SOS 儿童村工作计划、规划以及政策规定；

（四） 受政府部门委托，检查和指导各 SOS 儿童村和格迈纳尔学校工作，规范儿童村管理，并组织 SOS 儿童村家庭妈妈、妈妈助理的年度培训；

（五） 受政府部门委托，严格管理、监督和审查国际 SOS

组织捐赠资金、中国政府投入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各地儿童村的财务收支及使用情况；

（六）促进与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发展中国 SOS 儿童村事业；

（七）宣传国际 SOS 儿童村宗旨及其创始人赫尔曼·格迈纳尔的创业精神，以及中国 SOS 儿童村事业的发展状况，争取国内外团体、单位和友好人士对 SOS 儿童村事业的支持和资助；

（八）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儿童村村长和格迈纳尔学校校长的任免，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备案，开展新任村（校）长业务培训。

（九）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承担向国内 SOS 儿童村提供日常经费的职能，成为新型公益慈善组织，依法为 SOS 儿童村募集资金。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包括各 SOS 儿童村和各格迈纳尔学校，以及其他自愿承担单位理事职责的机构；单位会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个人会员应当为各 SOS 儿童村村长和格迈纳尔学校校长、各 SOS 儿童村和格迈纳尔学校代表。

第八条 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由各级业务主管单位、各 SOS 儿童村和格迈纳尔学校推荐，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的会员由该组织推荐；
- (二) 本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
- (三) 由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1.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2.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3. 按规定交纳会费；
 - 4.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和监事；
- (三) 审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事报告；
- (四)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单位会员的法定代表人组成，其他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向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决定荣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九)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和理事会；
- (三)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四)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五) 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执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并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实行会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负责承办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兼任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全国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其他需要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秘书处、儿童村和格迈纳尔学校开展有关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报会长决定；
- (四) 提名秘书处及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会长决定；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会承办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委托的事务，负责和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的联络协调工作。

第三十条 本会聘请德高望重、热心 SOS 儿童村事业的领导人和对发展我国 SOS 儿童村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担任名誉会长、名誉理事或顾问。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会邀请具有金融、财务、法律专业背景的有影响人士组成监事会，其职责是：独立监督会长、秘书长和秘书处日常工作，不受阻碍地了解或参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交独立监事报告。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政府拨款；
- (二) 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捐赠资金；
- (三) 国内外团体、单位和友好人士捐赠；

(四) 收取的会费；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用于筹建 SOS 儿童村、儿童村日常经费开支、支付儿童村妈妈和孩子生活和居住费用。各地 SOS 儿童村为独立核算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挪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节约开支，勤俭办村。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接受全国理事会和业务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同时接受国际 SOS 儿童村组织的监督检查和国内审计部门的审计。募集和接收的社会捐赠还须接受监事和捐款人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

第三十七条 本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会支持秘书处实行灵活高效的人才制度，鼓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非专职工作人员、签约志愿者等方面的探索。

第三十八条 本会致力于团结广大专业志愿者和非专业义工为 SOS 儿童村事业奉献才智或爱心，适时组建 SOS 儿童村志愿者组织或志愿者队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大会审议、表决。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应有三分之一理事提出终止议案，由全国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儿童福利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4 月 9 日第八次会员大会表决

通过，原章程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